

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日，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主持《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B4-902，购买设备进行“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为实验室面积约为350m²，划分为液体制剂室、包衣间、压片间、一般操作间、理化室、溶出室、天平室、气相室、留样室、高温室、液相室、一般仪器室、试剂室、辅料库、成品室和生物室，办公室面积约为180m²，划分为5个办公室、一个资料室和一个会议室；辅助工程为预留室面积约为15m²，目前堆放杂物用，以后如有计划再使用；环保工程为通风橱+二级活性炭+43m排气筒、园区废水处理系统（依托）、危废暂存间12m²、噪声防治设施、防渗设施等。项目设计年研发制备盐酸美金刚原料药1.48kg、盐酸美金刚片14.8kg；建成后生产规模 and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研发制备盐酸美金刚原料药1.48kg、盐酸美金刚片14.8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8日由广东中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6日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通过对《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为成高环诺审[2020]123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使用 2 台恒温恒湿箱，实际数量为 1 台；环评设计使用 2 台鼓风干燥箱，实际数量为 3 台（2 台使用，1 台备用）；2、环评设计年工作 300 天，实际年工作 250 天。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园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成都第九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从 B4 楼实验废水专用管道排入园区废水站处理，经处理过的实验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成都市第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由通风橱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放高度 43m 的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通过碱液缸吸收后由通风橱吸收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定期检修和合理安排实验时间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物、被废液污染的废物和过期药品，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过期药品作为药物性废物，先上报药检部门后暂存危废间）；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每日经垃圾袋收集后，转运至园区垃圾站暂存，最后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所测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有机废气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有机废气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 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4-902,所测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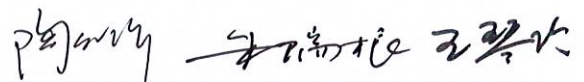
七、完善建议: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若有变动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废活性炭及过期药品及时签订危废协议,确保妥善处置。

验收组:



2021 年 5 月 2 日

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刘如平	四川尚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72860701	
何国建	四川中豫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180932259	技术员
陶红强	成都市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8163515	高工
牛瑞华	成都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高工
王其成	成都市环境检测院	高工	13881786728	高工